

证券代码：874920

证券简称：纯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2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

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彭贵刚、张涛、曾大鹏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彭贵刚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拟选举杨华、周世勇、曾大鹏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杨华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拟选举杨华、曾大鹏、彭贵刚组成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曾大鹏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拟选举杨华、祁燕、彭贵刚组成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祁燕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公告。

- 1、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6-015）；
- 2、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 3、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4、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聘任杨晓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同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米集团(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等金额 1.51 亿元；预计公司同上海开普勒机器人有限公司、小米集团（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出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金额 16.7 亿元；预计公司同佛山市芯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房屋租赁金额 41 万元。2025 年预计产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小米集团的具体关联企业因交易对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交易时的关联企业为准。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规定采购本公司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

号：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燕、彭贵刚、曾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6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向相关银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申请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在不超过授信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的融资拟采用信用担保及抵押等担保方式。公司可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可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可相互提供担保，具体以管理层与银行签订相关借款和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在授信额度内，无需再按《公司章程》逐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总借款额度内，办理公司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批批准之日起一年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稳健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公司 2026 年拟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 2.5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

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c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6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祁燕、彭贵刚、曾大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召集人提议，为尽快推进公司董事会召开进度，特提请董事会批准豁免公司提前向董事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义务，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并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 10: 0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5 日

